

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黄水许可〔2022〕8号

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21〕226号）相关要求，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单位与专家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水影响报告》（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了专家审查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后，形成《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水影响报告》（审定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基本满足有关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评价区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街道和汪仁镇全域，本园区东临西塞山区和大冶湖，南濒大冶湖与阳新县太子镇、大王镇隔湖相望，西接大冶城北经济开发区，北依西塞山区和黄金山。评价区面积共130.62平方公里。

二、洪水影响评价

基本同意洪水影响评价的防洪标准、方法及成果。园区内大冶湖堤园博园、兴隆咀堤防为二级堤防，50年一遇设计洪水；其余民垸圩堤为四级堤防，20年一遇设计洪水，园区内其它水利设施采用加固设计中防洪标准。

基本同意洪水影响综合评价和结论建议，园区内依法合规地开展合理的建设对园区内河道河势稳定、河道行洪、防洪工程安全、防汛抢险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无明显不利影响，符合园区设计洪涝标准。

基本同意洪水影响综合评价的结论意见，基本同意报告书建议的消除或减轻建设项目对洪水影响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

三、园区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相关水利法规、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在园区范围内建设不得有侵占违占、损毁破坏相关的河湖库港、堤防闸站等水利设施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并依照相关要求做好具体的工作。大冶湖范围内按照《湖北省黄石市大冶湖保护详细规划》和大冶湖划界确权要求执行。

四、纳入本次园区洪水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后续建设依照相关程序向原审批部门、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核准；对不符合已批复建设范围和内容、新增加的建设或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应另行专项研究，并按程序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五、建设业主应严格按照《评价报告》和批复要求，依据程序开展项目及其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规范标准，坚决杜绝损毁防洪排涝设施、乱倒垃圾弃土、污染河道水体等行为的

发生，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和使用。



抄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农业农村局

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